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埇政〔2023〕57号

签发人：杨松涛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第 16 批次 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 申请转用土地的请示

宿州市人民政府：

因西山花海景观带清水村景观节点项目建设需要，我区以宿州市埇桥区 2023 年第 16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只转不征）拟申请转用农民集体土地 2.9297 公顷。

我区按规定履行了农用地转用方案公告、签订土地使用补偿协议等程序。拟转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未要求召开听证会。我区已组织符离镇人民政府已与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和 15 户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使用补偿协议。

该批次用地批准后，我区承诺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青苗补偿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我区已足额落实土地补偿费用、青苗补偿费用等，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李少松；联系电话：13955729100）